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City, Hong Kong

二十四小時查詢熱線：23 922 922

電郵：enquiry@tid.gov.hk

檔案編號：FRCP 1000/2/9

商號遞交產地來源證（秘魯）申請須知

一般資料

- (1) 本須知旨在便利商號填寫香港產地來源證－秘魯（產地來源證（秘魯））申請。商號應同時參閱《中國香港與秘魯共和國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第3章（產地來源規則及產地來源程序）及其附件（只有英文）（載於<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trade_and_investment_agreements/ftas/peru/agreement.html>）、工業貿易署（本署）發出的相關通告，以及不時於本署網站<<https://www.tid.gov.hk/tc/index.html>>發布的最新資訊，以確保符合所有規定。
- (2) 在遞交產地來源證（秘魯）申請前，商號應確保所涵蓋的貨物已登記於有關製造商及分判商（如有）的工廠登記記錄。如產地來源證（秘魯）申請內涵蓋未有載於本署的記錄的貨物，有關申請將被延遲處理或被退回。
- (3) 所有產地來源證（秘魯）申請（包括新遞交及重新遞交的申請，以及修訂和取消要求）必須以英文填寫並透過電子貿易文件遞交服務（電子服務）遞交。商號可向政府委聘的相關電子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登記，以使用電子服務。未能使用電子服務的商號，可利用服務供應商在指定服務站提供的紙張轉換成電子文件服務遞交產地來源證（秘魯）申請。就電子服務的詳情，請聯絡服務供應商（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電話：2111 1611）、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電話：8107 8686）或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電話：2917 8888））。
- (4) 每份新遞交的產地來源證（秘魯）申請將獲編配一個由14個字母／數字組成的產地來源證特別參考編號。商號在其後的

所有通訊（例如發送信息給製造商及分判商、作出查詢等），應引用此編號作為參考。

- (5) 出口商可選擇以紙本格式或電子檔案格式簽發的產地來源證（秘魯）。如產地來源證（秘魯）申請獲得批准，發證機構將經由電子服務向商號發送電子批准信息。該信息包含證書獲批日期及一個由 11 個字母／數字組成的核准編號（證書號碼）。就紙本格式的產地來源證（秘魯），出口商可從電子服務供應商的電子平台列印領證收條並於收條上蓋上其公司印章，然後到所選的發證機構領取產地來源證。就電子檔案格式的產地來源證（秘魯），出口商可從服務供應商的電子平台下載產地來源證的 PDF 電子檔案。以上兩種格式的產地來源證（秘魯），均以單面 A4 為頁面及白色為底色。
- (6) 如有需要，產地來源證（秘魯）可有多於一頁。在把產地來源證交予進口商供其向秘魯申請優惠關稅待遇前，出口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士應在每頁產地來源證（不論是紙本格式或電子檔案格式）的欄 12「出口商聲明」內簽署。
- (7) 如欲就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秘魯）的事宜獲取進一步資料，商號可分別致電 2398 5531 及 3403 6432 聯絡本署的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

遞交產地來源證（秘魯）申請

商號應提供產地來源證（秘魯）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就某些資料欄的詳情，見下文第（A）及（B）部。

(A) 出口商填寫部分

(i) 出口商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1 - 出口商名稱及地址]

- 請填上貨物在香港的出口商的詳情（包括全名及地址）。

(ii) 生產商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2 - 生產商名稱及地址]

- 貨物的製造商於其工廠登記記錄內的名稱及地址將列印於產地來源證的此欄上。如製造商和出口商屬同一商號，欄內將顯

示「**SAME**」[同上]。然而，若有多於一個製造商，則所有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均會被列印。

- 如出口商希望將製造商的資料保密，請在產地來源證申請上選擇特別要求代碼「**505**」，以列印「**Available to the authorised body on request**」[將按要求提供予獲授權機構]於產地來源證的此欄上。

(iii) 收貨人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3 - 收貨人名稱及地址]

- 請填上在秘魯的收貨人的詳情（包括全名及地址）。

(iv) 付運詳情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4 - 運輸方式及路線（就所知而言）]

- 請填上托運貨物的付運詳情，包括離港日期、船隻／航班／火車／車輛編號、裝貨港口及卸貨港口。
- 在一般情況下，離港日期必須遲於產地來源證的申請日期。
- 裝貨港口須為「**Hong Kong, China**」[中國香港]，而卸貨港口應位於秘魯。

(v) 備註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5 - 備註]

- 可填寫與托運貨物相關的額外資料，如客戶訂單編號、信用證編號等。例如，「**Customer's order no.: 12345678; Letter of credit no.: 12345678**」。
- 如發票由非締約方（即非中國香港或秘魯）的營運者發出，應填上該營運者的全名。例如，「**Invoice issued by non-party operator (Name: ABC Co Ltd)**」。

(vi) 項目編號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6 - 項目編號（最多為 50）]

- 每份產地來源證申請最多可包含 50 項貨物。

(vii) 產地來源證上的產品摘要：貨物的包裝數目和類型／種類及貨物摘要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7 - 貨物的包裝數目和類型；貨物摘要]

- 請列明貨物的包裝數目和類型／種類。如貨物為散裝貨，請於產地來源證申請的「貨物的包裝類型／種類」資料欄適當地選擇包裝種類代碼「NE」[無包裝]或「NF」[部件]，以在產地來源證的此欄上列印「In bulk」[散裝]。
- 請同時提供各項目下貨物的詳細描述。有關描述須足夠詳細，以清楚地識別該等貨物，並與有關發票內的貨物摘要及協調制度內的貨物名稱相符。

(viii) 產品的協調制度編號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8 - 協調制度編號（6 位數級編號）]

- 請參閱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載於<<https://www.censtatd.gov.hk/tc/>>），並提供對應各項目下貨物的 8 位數級香港協調制度編號。該等協調制度編號的首 6 位數字將列印於產地來源證的此欄上。

(ix) 產地來源規則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9 - 產地來源標準]

- 產地來源規則載於《自貿協定》第 3 章及附件 3-B（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每件申請優惠關稅待遇的貨物必須根據有關產地來源規則取得原產資格。
- 其中，請考慮《自貿協定》第 3 章下的「產地累積」及／或「微小含量」規則是否適用 -
 - 產地累積（第 3.5 條）：若秘魯的原產材料構成在香港生產的另一貨物的組成部分，該等原產材料應被視為原產自香港。
 - 微小含量（第 3.6 條）：若貨物須符合稅則歸類改變（稅號改變）的產地來源標準，但其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部分非原產材料未能符合相關的稅號改變，只要該等非原產材料的價值不超過貨物總價值的 10%，貨物仍會被視為原產貨物。

- 在應用產地來源規則於貨物時，請同時注意《自貿協定》第 3 章的所有其他相關條款，包括微小加工或處理（第 3.7 條）；附件、備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第 3.9 條）；用於包裝／裝載的材料及容器（第 3.10 及 3.11 條）；套裝貨物（第 3.13 條）及直接運輸（第 3.14 條）等條款。
- 請按照下表，在產地來源證申請上，就出口商及製造商填寫部分的各項目下的貨物，填報適用的產地來源標準：

產地來源標準 註：以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在申請上填報／ 將列印於產地 來源證欄 9
此項目的貨物，是根據《中國香港與秘魯共和國的自由貿易協定》第 3 章（產地來源規則及產地來源程序）第 3.3 條（完全獲得或生產的貨物），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完全獲得或生產。	WO
此項目的貨物，是根據《中國香港與秘魯共和國的自由貿易協定》，完全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只使用原產材料生產。	WP
此項目的貨物，是完全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而該貨物符合《中國香港與秘魯共和國的自由貿易協定》第 3 章（產地來源規則及產地來源程序）附件 3 - B（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內所有適用規定。	PSR

就產地來源標準「PSR」[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下區域價值成分（RVC¹）規則的應用個案，見本須知第 9 頁。

(x) 產品數量及數量單位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10 - 總重量、數量單位或其他計量單位（如升、立方米等）]

- 請就各項目下的貨物，列出其實際量及相應的計量單位。

¹ 貨物的「RVC」應根據《自貿協定》第3章第3.4條（區域價值成分）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xi) 發票詳情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11 - 發票編號及日期\]](#)

- 請就各項目下的貨物列出發票的編號及日期，不論有關發票是由締約方（即中國香港或秘魯）或非締約方的營運者發出。

(B) **製造商填寫部分**

(i) 生產商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2 - 生產商名稱及地址\]](#)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ii）部。

(ii) 製造商、分判商及外發工人於香港進行的主要工序／分判商的詳情

- 製造商須清楚列明其在香港進行的主要製造工序。如稅號改變及／或區域價值成分為適用於有關產品的產地來源標準，應如是說明。
- 若製造商有根據本地分判措施聘用分判商進行貨物的主要製造工序或全部生產，製造商應提供分判商的資料，包括其名稱及地址、本地分判措施核准號碼及分判商進行的主要工序。製造商亦應要求分判商加簽有關資料。

(iii) 分項項目

- 產地來源證申請中「分項項目」部分所提供的資料，須與出口商在「產地來源證上的產品摘要」部分所提供的相同。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vii）部。

(iv) 產地來源規則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9 - 產地來源標準\]](#)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ix）部。

(v) 香港及其他來源的材料及組成部分

- 請清楚列明用於生產貨物的所有材料和組成部分，以及它們各自的原產地。如貨物的適用產地來源標準為稅號改變，亦須列明各材料及組成部分的協調制度編號。

(C) 產地來源證（秘魯）所需的聲明²

[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12 - 出口商聲明]

- 出口商、製造商及分判商（如有）須在申請內作出以下適用於產地來源證（秘魯）的特定聲明：

PE - I declare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in this application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specified for those goods in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Hong Kong,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PE -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內所述的貨物，符合《中國香港與秘魯共和國的自由貿易協定》下就有關貨物所訂明的產地來源規則。]

- 出口商亦須在申請內作出以下適用於產地來源證（秘魯）的特定聲明。相關聲明將列印於產地來源證的此欄內：

U04 -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etion of Box 12 on CO(Peru),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this application is correct, and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Hong Kong, China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Hong Kong,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Peru.

[U04 - 就產地來源證（秘魯）欄 12 所需，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內所填報的資料正確無誤，且所有貨物皆在中國香港生產並符合《中國香港與秘魯共和國的自由貿易協定》就出口往秘魯的貨物所訂明的產地來源規則。]

- 如貨物須符合區域價值成分規則，製造商亦須在申請內作出以下適用於產地來源證（秘魯）的特定聲明：

M24 - I declare that the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the goods covered in this application i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Chapter 3 (Rules of Origin and Origin Procedures)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Hong Kong,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The detailed calculation and all the supporting records are kept and will be made available for

² 產地來源證（秘魯）申請上的聲明以英文填寫。本部分所列聲明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inspection for at least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M24 -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所涵蓋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是根據《中國香港與秘魯共和國的自由貿易協定》第 3 章（產地來源規則及產地來源程序）第 3.4 條（區域價值成分）計算。計算詳情及所有證明文件會自產地來源證發出日期起被保留不少於三年並備妥以供查核。]

- 除以上特定聲明外，出口商、製造商及分判商（如有）亦須在申請內作出以下標準聲明：

作出聲明的商號	代碼
<i>(i) 適用於使用電子服務的商號</i>	
- 出口商	E01
- 製造商	M01
- 分判商（如有）	S01
<i>(ii) 適用於使用服務供應商在指定服務站提供的紙張轉換成電子文件服務的商號</i>	
- 出口商	T01
- 製造商	T02
- 分判商（如有）	T03
註：相應的代碼描述（只有英文），載於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代碼表 < https://www.cedb.gov.hk/tc/policies/government-electronic-trading-services/reference-materials.html > 的「產地來源證聲明代碼」部分。	

產地來源標準的應用個案

貨物 : 醃製黃瓜
香港協調制度編號 : 20011000
單位 : 公斤
每單位的離岸價值 : 15 港元

適用的產地來源標準：
因貨物非「WO」或
「WP」，故「PSR」為適用的
標準。根據《自貿協定》
附件 3-B，協調制度編號
2001.10（黃瓜及小黃瓜）的
「PSR」為「RVC 50」（即
50%）。

由於這材料源產自秘魯並在香港用於生產
製成貨物，因此可應用「產地累積」規
則，即此材料可被視作原產自香港。

(a) 材料／組成部分：

	原產地	價值（每單位港元）
1. 水	香港（原產）	0.01 (a)
2. 黃瓜	加拿大	5 (b)
3. 醋	香港（原產）	0.5 (c)
4. 鹽	秘魯（原產）	0.5 (d)
5. 塑膠瓶	韓國	0.5 (e)
非原產材料／組成部分的價值：		5.5 (b)+(e)

在計算此個案中貨物的區域
價值成分時，用於貨物零售
包裝且與貨物一併歸類的容
器的價值，應計入非原產材
料的價值內。

非原產材料的價值須為：

- (a) 該等進口材料在進口時的價值，
包括其運抵香港口岸或地點的保
險費用及運輸費用；或
- (b) 在香港已支付或應支付的最早
可確定價格。從供應商的倉庫
運往生產商所在地的運輸費
用、保險費用、包裝費用及其
他相關費用不應包括在內。

(b) 區域價值成分的計算：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貨物的離岸價值} - \text{非原產材料的價值}}{\text{貨物的離岸價值}} \times 100\%$$

離岸價值包括運往最終輸出口岸或地點的
運輸費用，不論以何種方式運輸。

因此，在這個案中：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15 - \$5.5}{\$15} \times 100\% = \text{超過 63.3\%，即貨物為原產}$$